**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转移登记）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4.国有土地使用权转移材料。

**注：申请材料明细见附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转移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明细** | | **收件要求** | **备注**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 原件 |  |
| 2 |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注册信息发生变化的须提交相应批准或证明材料。） | | 复印件 | 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 |
| 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 | 复印件 | 港、澳、台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 |
| 居民身份证；身份证遗失的，提交临时身份证。未成年人可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 | 复印件 | 境内自然人的提交 |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 | 复印件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的提交 |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 复印件 | 台湾地区自然人的提交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 | 复印件 | 华侨的提交 |
| 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 | | 复印件 | 外籍自然人的提交 |
| 委托书 | 自然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 原件 | 委托办理的提交 |
|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
| 受托人身份证明。 | | 原件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 | | 原件 |  |
| 4 |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移材料 | 转让合同。 | | 原件 | 转让的提交 |
| 拍卖人出具的成交证明和有关材料或者拍卖裁定书。 | | 原件 | 以拍卖形式转让的提交 |
| 互换合同。 | | 原件 | 互换的提交 |
| 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作价出资（入股）协议。 | | 原件 | 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 |
| 赠与合同。 | | 原件 | 赠与的提交 |
|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 | | 原件 |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 |
|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协议。 | | 原件 |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提交 |
| 份额转移协议。 | | 原件 | 共有份额变化的提交 |
|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 | 原件 |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提交 |
| 相关批准文件。 | | 原件 | 以划拨、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转移登记的提交 |
| 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完税结果材料。 | | 原件 |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价款、纳税的提交 |
| 按照《不动产登记规程》4.9的规定提交材料。 | | 原件 |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提交 |

注：1.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

2.申请材料应当提供原件。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该材料的出具机构或职权继受机构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不动产登记机构留存复印件的，应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比对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签字并加盖原件相符章。

3.办事时限：1个工作日；收费标准：每件550 元；办事流程及服务指南等详见“公共服务指引”中的相关文件。